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 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信电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思政的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执行负责人、各系教学副主任、教务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二、转专业类型和要求

（一）入学 2 年内转专业前置要求

序号	专业名称	前置课程	转专业前置课程要求	绩点和学分修读要求
1	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	① 微积分（甲）I ② 线性代数（甲） ③ C 程序设计基础及实验 ④ 微积分（甲）II ⑤ 大学物理（甲）I ⑥ 大学物理（甲）II ⑦ 电子电路基础	大一寒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中至少两门	1.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 3.5 ，且没有不合格课程； 2. 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低于 20，即大一寒假转专业时获得学分不低于 20，大一暑假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以此类推。
			大一暑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④、⑤中至少三门	
			大二寒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④、⑤、⑥、⑦中至少四门	
			大二暑假申请：已修读课程①、②、③、④、⑤、⑥、⑦中至少五门	

说明：该前置要求从2025级开始实施，2024级和2023级按原规定的转专业前置要求执行。

（二）本学院大三及之后年级转专业要求

大三及之后年级学生仅可申请本学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转专

业条件是需至少完成预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90%应修必修课程学分。

大三及之后学生,学院内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 入学满2年后, 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含入学2年内已成功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 原则上应降级修读, 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三、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
3. 转专业遴选。

转专业将通过面试形式进行遴选, 在符合转专业前置要求的学生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产生不超过容量的2倍人数进入面试。面试结束后, 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60%)和面试成绩(40%)构成综合成绩, 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4. 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四、其他

1. 跨学院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转专业时, 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

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信电学院的遴选后方能接收。

3.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4. 香农班的分流和增补方案另行通知。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信电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